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4号)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509,296股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以前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1,217,569.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84,306.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33,192.2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隍街支行(以下简称“开华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上述开华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9月27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隍街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45701100052201
专户余额:290,477,363.00元
用途:宝鼎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隍街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45701100052101
专户余额:0元
用途:宝鼎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注:上述专户余额截止2021年9月27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关系系公司尚未支付及换发的发行费用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鼎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作为甲方1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鼎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作为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随时进行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文斌、郭佳伦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之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况的,视同乙方重大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并移交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撤销银行账户时失效。
1.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5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80,753,392.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华”)已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与广东爱德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威”)分别签订了《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都商场广场工程承包合同》、《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都商场广场亮化工程承包合同》及《乐都商场广场亮化工程承包合同》,以上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合计为54,068,900元。上述合同签署后,爱德威根据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于2013年8月23日完成了全部工程施工。
2014年12月12日,爱德威向青海新华报送了涉案工程结算资料,上报结算金额为人民币114,933,684元。针对此金额,青海新华表示不认可,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宁夏正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结算,青海新华根据审定后并施工程的实际状况合计向爱德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8,463,223元,并多次通过函件或微信方式进行沟通确认,爱德威表示对支付金额有异议,但一直未进行最终确认。

2021年9月26日9时24分下午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爱德威因与青海新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海新华支付拖欠工程款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等金额共计80,753,392.02元。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开庭审理本案案件。
原告:广东爱德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花园四号楼三层,法定代表人:叶玉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7421139M
被告: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45号,法定代表人:高学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602928289

二、诉讼的起因和理由
2012年10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都商场广场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作为发包人,将“乐都商场广场”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采用固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包死形式,约定工期为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8月23日。
2013年10月18日,原告与被告在装修工程的基础上,就新增“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都商场广场亮化工程”签订《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都商场广场亮化工程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均为固定包价,约定合同总价款为3,900,000元。

2013年6月15日,原告与被告在装修工程的基础上,就新增“乐都商场广场亮化工程”签订《乐都商场广场亮化工程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为固定包死价,约定合同总价款为700,000.00元。

上述三份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被告安排进场施工,按约在2013年8月28日完成了全部工程施工,并将工程交给被告使用。
2014年12月12日,原告向被告报送了涉案工程结算资料,上报结算金额为人民币114,933,684元,但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8,463,223元,尚欠工程款人民币56,470,461元。

原告中标涉案工程后,分别于2012年10月17日、2013年1月29日、2013年1月31日向被告支付保证金150万元、5万元、10万元,累计支付保证金165万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退还上述保证金165万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66,470,461元及拖欠工程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967,678.00元(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原告主张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人民币9,677,634.00元)。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人民币165万元及逾期退还保证金占用原告损失人民币605,252.52元(资金占用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原告主张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人民币605,252.52元)。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所有的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大都会的“乐都商场广场”折价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包括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等期间影响
原告提起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规定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司同时关注中小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会公告[2007]100号)的规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8,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471,104.19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443,773.58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96,226.42元,主要用于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由此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审华宇[2020]D-00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020629013000116092	90,000,000.00	1,177,474.9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1212300488287	40,000,000.00	102,706.2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5607801000000076	180,000,000.00	5,827,325.2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020310040016622	70,000,000.00	174,549.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0783939722	77,396,226.42	76,454,641.28
合计		467,396,226.42(3)	85,796,899.29	

注1:本公司本期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注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关系,实际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剔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7,443,773.58元及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8,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序号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11,000.00	11,000.00	-	
2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35,547.11	5,486.60	29,06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4,547.11	16,486.60	28,060.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号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成品量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到期余额	2021年6月30日到期余额占协议总额比例
1	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11,000.00	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0.00	0.00%
2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9,000.00	0.00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0.00	0.00%
3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9,000.00	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0月17日	0.00	0.00%
4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11,000.00	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1,000.00	100.00%
5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9,000.00	0.0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17日	0.00	0.00%
合计		44,547.11	0.00			20,000.00	44.90%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32889.18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是
合计			18332889.1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收益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因此比较2020年度与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6,485.09万元,实现承诺效益89.08%,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6.55%;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1,374.7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分季度SBS及SBSB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8.28%(SBS与SBSB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分季度设备大修停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6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况所致。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43,549.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33,547.11万元,自有资金计划投资1,001.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先投入,2020年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仍无开工建设,尚未产生收益,因此暂无法计算实际效益与承诺承诺收益的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1年1-6月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期后事项及风险提示
无。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与承诺比例差异
1	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11,000.00	11,000.00	0.00	100.00%	0.00%
2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35,547.11	5,486.60	29,060.51	15.43%	-84.57%
合计		44,547.11	16,486.60	28,060.51	37.02%	-62.98%

注1:2021年1-6月承诺效益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平均预期收入得出。
注2: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SB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度与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6,485.09万元,实现承诺效益89.08%,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6.55%;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1,374.7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分季度SBS及SBSB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8.28%(SBS与SBSB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分季度设备大修停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6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况所致。

注: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建成完工,进行车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为2022年4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注1)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1	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94.91%	32,463.15	26,927.80	9,908.87	37,362.82	15,362.74	62,966.44	是[注2]
2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15.43%	5,486.60	29,060.51	15,430.00	29,060.51	-29,060.51	-29,060.51	否
合计									

注1:2021年1-6月承诺效益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平均预期收入得出。
注2: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SB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度与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6,485.09万元,实现承诺效益89.08%,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6.55%;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1,374.7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分季度SBS及SBSB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8.28%(SBS与SBSB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分季度设备大修停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6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况所致。

序号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万吨/年氯化苯-甲苯酸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11,000.00	11,000.00	-	
2	2万吨/年高纯二苯胺扩产技改项目二期	35,547.11	5,486.60	29,06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4,547.11	16,486.60	28,060.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35,38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1,4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6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951,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35,38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31,01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8%;反对4,363,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31,01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8%;反对4,363,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35,38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